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6版）

2、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将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分层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有关安生生产、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尽管如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在未来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及工程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3、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47,103.40万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108,554.46万元，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39,162.92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02,364.9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规模的增长，公司施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多，将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预制桩、各类钢材、混凝土、水泥等）、机械租赁费及劳务分包费，报告期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4.29%、94.52%、94.26%。如果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造成公司施工成本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业务及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同时，岩土工程项目均需现场完成，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岩土工程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5.09万元、27,120.64万元、38,286.2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0%、40.84%、40.07%，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以及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未来仍然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8日、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F201511000506”号、“GR2018110070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从投入至预计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843.85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开发物业冲抵应付公司工程款及预付购房款而形成的资产，由于上述资产中部分物业的持有意图尚不明确，在以后年度如未将以上物业转让，公司将承担房地产行业价格波动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北京建工、北辰、万科、万达、华润、保利、中国中车、红星地产等在内的一系列优质客户。报告期各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71.70万元、56,990.50万元、70,267.7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29%、75.12%、68.64%，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或新的合作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与上述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A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

2019年底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部分施工项目受此影响，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以积极复工，但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进一步延期复工，进而影响公司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整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同时，公司的项目合同也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单方面终止或取消、引发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西同鑫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购买合同	各类钢材	1,200.00

2、工程建造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天津LNG二期项目接收站EPC总承包工程储罐桩基工程标段二（4#、5#LNG储罐）分包总价合同	桩基工程	11,698.81
2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号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0,443.29
3	山西亚泰圣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迎泽西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0,099.50
4	武汉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2018）068号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7,821.67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B23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基坑支护工程	6,284.90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

2018年12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BJZX3102201810270》、《BJZX3102201810297》、《BJZX3102201810299》、《BJZX3102201810300》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共计18,850,000.00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2日，贷款利率7.2050%，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初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执行。

以上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9,274,946.08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2、1103、1105、1106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YYB19（高抵）2017001D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YYB19（融资）2017001Z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可在9,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华夏银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经认可的授信业务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7年12月08日至2020年12月08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9,274,946.08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2、1103、1105、1106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YYB19（高抵）2017001D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年8月1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编号为05643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可在28,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北京银行建国支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9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24,964,441.54元的办公用房通景大厦1101、1104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056438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京银综授额字第000420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公司可在50,000,000.00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该合同项下每笔业务以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联系电话	010-6880 9559
传真	010-6880 0097
联系人	刘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670
保荐代表人	王僚俊、李文进
项目协办人	赵静茄
项目经办人	王嵩飚、李洋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	任为、胥志维

（四）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成岚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	010-5838 3636
传真	010-6554 7182
经办评估师	李占军、冯道祥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交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866 888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2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9月3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9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1、发行保荐书；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公司章程（草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电话：010-6880 95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66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省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57至16:27。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炯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将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引入该特定对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保持紧密沟通，并积极配合该特定对象及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该重大事项涉及面广，交易各方尚未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谋划控制权变更，并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海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A5座2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立目的：公司在宁波成立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该子公司的成立，可以利用宁波的地理区位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集中度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5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公司收购业务下沉后的生化制药而非直接收购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详见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补充披露了解除生化制药100%股权质押的情况、预计解决措施和时间等情况，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六）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六）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业务下沉工作的进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下沉工作具体步骤及预计时限等情况，详见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补充披露了相关业务下沉安排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情况，详见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6、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等相关内容等情况，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7、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8、补充披露了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海外业务风险等内容，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9、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条件等方面的相关内容，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补充披露了相关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环评及行政许可情况等主要环境信息，详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1、补充披露了药业股份近3年股权变更及增减资情况等情况，详见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药业股份基本情况”。

1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全事故的处理结果，详见预案“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全事故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顺博合金”，股票代码为“0029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发行数量为5,3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614,3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0,437,053.5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5,6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946.4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96,0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540,116.9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1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83.1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常熟市千斤顶厂	391	3,288.31	391
2	凌兆蔚	凌兆蔚	391	3,288.31	391
3	艾红安	艾红安	391	3,288.31	391
4	张桂文	张桂文	391	3,288.31	391
5	刘晓东	刘晓东	391	3,288.31	391
6	徐家进	徐家进	391	3,288.31	391
7	邱艳芳	邱艳芳	391	3,288.31	391
8	常厚春	常厚春	391	3,288.31	391
9	温尚基	温尚基	391	3,288.31	391
10	李萌迪	李萌迪	391	3,288.31	3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9,516股，包销金额为752,829.5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8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86081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